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

企业名称：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DW001（排污口编号）

监控因子：COD、NH3-N、TN

验收时间：201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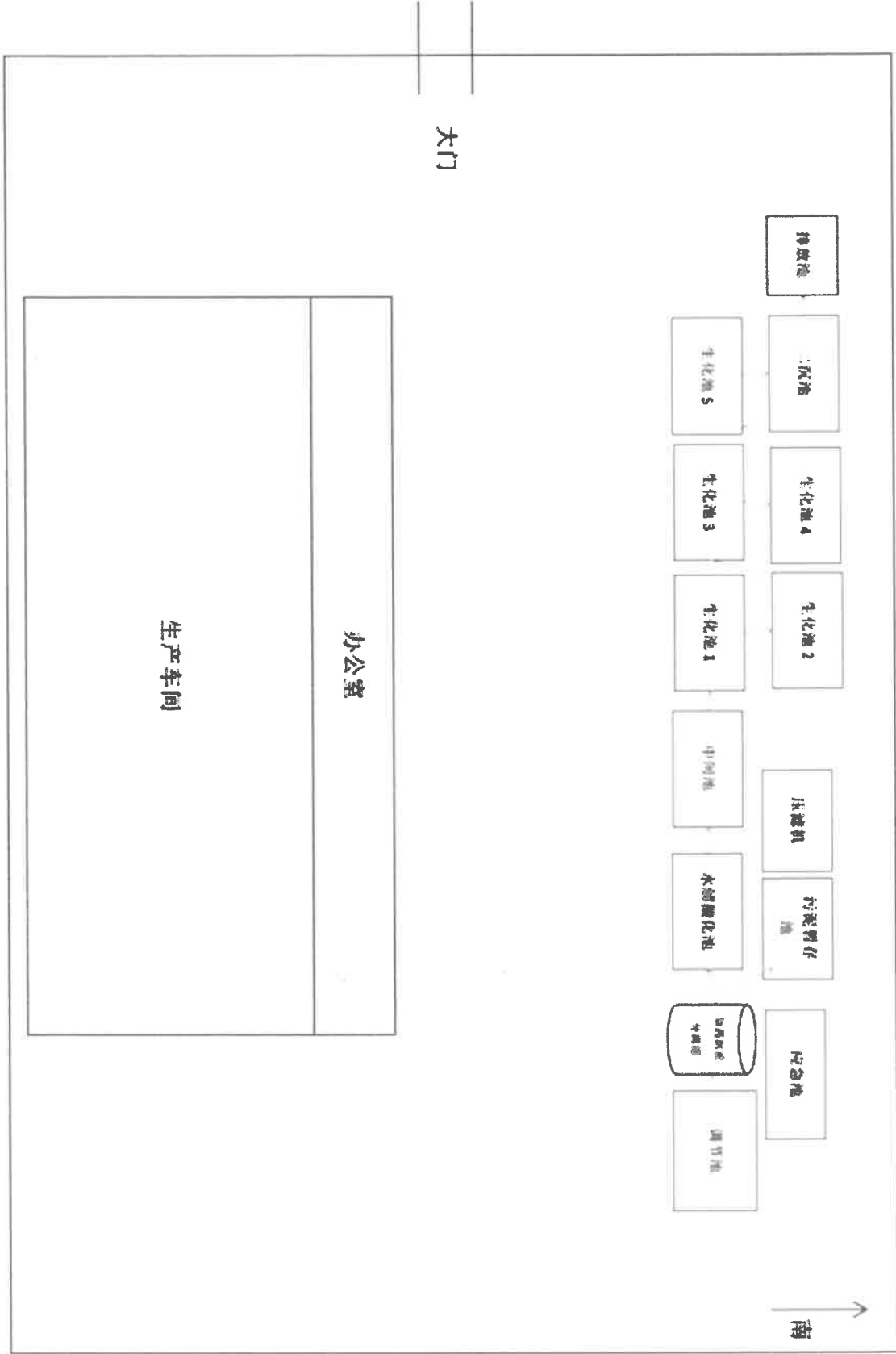
验收单位：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台 账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1	企业申报资料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认定（复印件）、仪器合格证书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申请联网报告、联网测试报告及批准文件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申请报告	
8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验收表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基础信息）	
9		验收表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11		验收表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12		验收表四：责任验收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13	登记备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14	附件	第三方运维合同等	

1、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分布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认定（复印件）、仪器合格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308

申请单位名称: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雄路188号
制造商名称: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大道888号总部经济港C8栋
生产厂名称: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大道888号总部经济港C8栋
产品名称: 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LP-COD_{cr}-2011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HJ/T377-2007)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29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1063

持证单位名称: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138号

生产厂名称: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总部经济港88号

产品名称: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检测仪

产品型号: LPTN-2023 型

产品标准 技术要求: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102-200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14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扫描二维码查询

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环 境 保 护 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测 报 告

质(认)字 No. 2016-121

产品名称: LPCOD_{Cr}-2011 型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委托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 证 检 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测试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测试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5.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广告宣传。
6. 本报告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单 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环境检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 8 号院 (乙)
电 话： (010) 84943048 或 84943049
传 真： (010) 84949037
邮政编码： 100012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环(监)检 No 2016-121

仪器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仪器型号	IPCOD _{Cr} -2011
委托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台
样品编号	113123321	113123337	113123341
生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检测项目	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记忆效应、通电试验、 环境温度试验、一致性试验、示值重复性试验、最小维护周期、数 据有误差		
送检日期	2016 年 7 月	检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检测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测作业指导书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HJ T 337-2007)		
检测结果	合格 (检测结果详见表 1)		
仪器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报告编制人: 王强, 审核人: 王强, 签发人: 杨筑

签发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表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11312321	11312337	11312341	
1	外观	机箱外壳表面无裂纹、变形、划伤、凹洼、毛刺、腐蚀、生锈、磨损等现象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2	性能	系统具有设定、校对和显示时间,并能通过蜂鸣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3	重复性	$\leq 5.0\%$	2.8%	3.0%	3.4%	合格
4	零点漂移	$\pm 5\text{mg/l}$	-1.8mg/l	-2.5mg/l	-3.4mg/l	合格
5	量程漂移	$\pm 10\%$	-4%	-19%	-14%	合格
6	示值误差	$\pm 10.0\%$	6.4%	2.2%	4.2%	合格
7	记忆效应	$\leq 5\text{mg/l}$	0.2mg/l	2.0mg/l	1.4mg/l	合格
8	电源干扰	$\leq 5.0\%$	-0.7%	-0.7%	-0.2%	合格
9	环境温度试验	$\pm 5.0\%$	-2.0%	-3.7%	-2.1%	合格
10	灵敏度	$\leq 10.0\%$	4.5%			合格

15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11312321	11312337	11312341	
11	化工废水		1.8‰	1.7‰	5.4‰	合格
	造纸废水		4.2‰	1.9‰	2.7‰	合格
	实际校 对品池 制药废水	(COD) 5mg/L, 相对误差 ≤ 10%	1.2‰	2.7‰	1.6‰	合格
	对试验 城市废水		4.5‰	5.8‰	5.5‰	合格
	食品废水	(COD) 5mg/L, 绝对误差 ≤ 5mg/L	1.4 mg/L	1.5 mg/L	1.4 mg/L	合格
12	最小维护周期	≤168 h	≥168 h	≥168 h	≥168 h	合格
13	数据有效率	≥90.0%	96.9%	98.1%	98.1%	合格

检测结论:

经检测, 此 行仪器已检测的性能指标符合“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测作业指导书”(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 1 577-2007) 标准中相关要求。

表 2 检测情况说明

检测所用 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及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 号	编 号
	精密空调压力表	DYM4-1	2098
	温湿度计	WHM2-ABC	0016381
	接触式测压器	TDXC2-5KVA	130310606
	环境试验箱	DSCR-020-50-P-AR	60016519360
	冷水循环槽	自制	—
	带 250 ml 锥形瓶的全玻璃回流装置		
	50 ml 玻璃注射器		
	50 ml 玻璃滴定管		
检测环境 条 件	温 度：20℃ 相对湿度：47% 压 强：100-800 Pa 101-400 Pa		
备 注	1. 检测时仪器检测范围为：30-200 mg/L； 2. 检测仪器零点漂移溶液：约 30 mg/L 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3. 检测仪器量程漂移溶液：约 160 mg/L 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4. 检测仪器示值误差溶液：40 mg/L、80 mg/L、120 mg/L、160 mg/L 邻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5. 数据有效率总检测时间 为 720 h		



2013001203U



环 境 保 护 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测 报 告

质(认)字 No. 2016-078

产品名称: LPNH₃-N-2012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委托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5月6日

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测试专用章”、“~~CMA~~章”及骑缝未加盖“测试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5.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广告宣传。
6. 本报告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5月5日。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单 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电 话：(010) 84943048 或 84943049
传 真：(010) 84949037
邮政编码：100012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质环字 No 2016-078

仪器名称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仪器型号	UPNH-S-2012
委托单位	成都乐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成都乐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份
样品出厂编号	12312254	12312261	12312270
生产日期	2015 年 12 月		
检测项目	重复性、多点漂移、量程漂移、零点漂移、记忆效应、温度影响试验、环境温度影响试验、湿度影响试验、一致性、实际废水样品比对试验、最小维护周期、清洗效率		
送检日期	2016 年 2 月	检测日期	2016 年 2 月-2016 年 4 月
检测依据	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检测作业指导书《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 1101-2003)		
检测结论	合 格 (检测结果详见表 1)		
仪器型号	水质氨氮分析仪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表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 位
			12312254	12312261	12312270	
1	外观	机箱外无表面无裂纹、变形、划伤、污染、毛刺、腐蚀、生锈、磨刮等现象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2	性能	系统具有设置、校对和显示时间,并能通过蜂鸣器报警,显示报警内容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3	重复性	$\leq 2.0\%$	0.5%	0.6%	0.5%	合格
4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0.003 mg/l	0.003 mg/l	0.002 mg/l	合格
5	量程误差	$\leq 1.0\%$	0.24%	0.38%	0.38%	合格
6	示值误差	20% $\leq$ $\pm 8.0\%$	$\pm 2.1\%$	$\pm 3.3\%$	$\pm 0.2\%$	合格
		50% $\leq$ $\pm 5.0\%$	$\pm 3.2\%$	$\pm 3.5\%$	$\pm 2.6\%$	合格
		80% $\leq$ $\pm 3.0\%$	$\pm 1.8\%$	$\pm 1.5\%$	$\pm 1.8\%$	合格
7	示值误差	20% $\leq$ $\pm 0.3 \text{ mg/l}$	0.02 mg/l	0.001 mg/l	0.01 mg/l	合格
		80% $\leq$ $\pm 0.2 \text{ mg/l}$	0.03 mg/l	0.02 mg/l	0.02 mg/l	合格
8	线性控制	$\leq 5.0\%$	$\pm 3\%$	$\pm 0.8\%$	$\pm 0.8\%$	合格
9	pH影响	$\pm 6.0\%$	$\pm 1.4\%$	$\pm 0.5\%$	$\pm 0.8\%$	合格

* 测试数据为平均值±标准偏差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结论
				12312254	12312261	12312270	
10	环境温度影响		≤5.0%	-0.9%	-0.4%	-0.3%	合格
11	水质项目对比测试	生化废水	浓度: 20mg/L 相对误差: ±2mg/L	0.04 mg/L	0.06 mg/L	0.04 mg/L	合格
		造纸废水		0.05 mg/L	0.07 mg/L	0.06 mg/L	合格
		制药废水		0.02 mg/L	0.02 mg/L	0.01 mg/L	合格
		食品废水		2.5%	2.3%	2.1%	合格
		生化废水		2.3%	2.0%	2.5%	合格
12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168h	≥168h	≥168h	合格
13	数据有效率		≥98.0%	94.4%	93.9%	94.2%	合格
14	精度		±10.0%		0.6%		合格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一台仪器已检测的数据符合“国家环保在线”监测仪检测行业要求,且该仪器所配环境监测仪器质量能符合“国家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 101-2003)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表 2 检测情况说明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 号	编 号
	精密室温压力表	DYM4-1	2098
	温湿度计	WHM2-ABC	0016381
	接触式调压器	TDGC-5KVA	130310606
	烘箱试验箱	DSCR-020-50-P-AR	6001651936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2550	A10844534021
	冰水结晶槽	自制	—
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水样比对实验所需的常规仪器设备均符合 HJ8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和 HJ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的要求		
	环境温度: 15℃—26℃; 相对湿度: 11%—30%; 压力范围: 99.800 Pa—103.400 Pa		
	1. 检测仪器零点校准液: 约 0.2 mg/L 氨氮标准溶液; 2. 检测仪器量程校准液: 约 8 mg/L 氨氮标准溶液; 3. 数据有效位数: 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环 境 保 护 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测 报 告

质 (认) 字 No. 2018 - 252

产品名称: LPTN2023 型总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
委托单位: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 证 检 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测试专用章”、“MA章”及骑缝未加盖“测试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5.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广告宣传。
6. 本报告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单 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乙)
电 话：(010)84943048 或 84943049
传 真：(010)84949037
邮 政 编 码：100012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质(试)字 No. 2018-252

仪器名称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	仪器型号	IP-IN2023
委托单位	成都乐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成都乐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台
样品出厂编号	23000032	33000034	23000036
生产日期	2018年4月		
检测项目	外观、性能、重复性误差、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非线性、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电源稳定性、绝缘耐压		
送样日期	2018年8月	检测日期	2018年9月-2018年11月
检测依据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 102-2003)		
检测结果	合 格		
仪器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钼锑-酚分光光度法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表 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3000032	23000034	23000036	
1	外观	柜箱外无破损、裂纹、变形、划伤、油污、毛刺、腐蚀、生锈、漆层脱落等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2	性能	系统具有显示、校对和显示时间、速度选择报警、报警清除等内容。	符合技术要求			合格
3	重复性	$\pm 10\%$		103%	115%	合格
4	零点漂移	$\pm 8\%$	$\pm 0.1\%$	$\pm 0.1\%$	$\pm 0.1\%$	合格
5	量程漂移	$\pm 10\%$	$\pm 5\%$	$\pm 3\%$	$\pm 8\%$	合格
6	直线性	$\pm 10\%$	$\pm 1\%$	$\pm 2\%$	$\pm 3\%$	合格
7	MTBF	720h	1440h (等效2倍)	1440h (等效2倍)	1440h (等效1.5倍)	合格
8	温度漂移	温度变化范围 $\pm 10^{\circ}\text{C}$ 内	$\pm 1\%$	$\pm 1.5\%$	$\pm 0.4\%$	合格
9	绝缘电阻	$\geq 5\text{M}\Omega$	$\geq 5\text{M}\Omega$	$\geq 5\text{M}\Omega$	$\geq 5\text{M}\Omega$	合格

年份	科目	科目 说明	综合单价表												单位
			2500002					25000154					2500003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1990	材料费	材料费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人工费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机械费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材料费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人工费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2000	材料费	材料费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人工费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机械费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材料费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人工费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说明：此表仅器已核准的性能指标有异“基本成本”的分解投交要求”（101102）2003

标准由相关子站要求。

表 2 样品主要零部件配置表及照片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蠕动泵	YZ1515	泵头为材料食品级硅胶 流量 0-220ml/无故障	常州科健蠕动泵厂
电磁阀	EP-A008	流量控制，能达到阀 体任意切换	南京创擎机械有限 公司
电磁阀	EP-A003	流量控制，高通流性	南京创擎机械有限 公司
流量控制	LS65	流量稳定，无杂质	南京创擎机械有限 公司

主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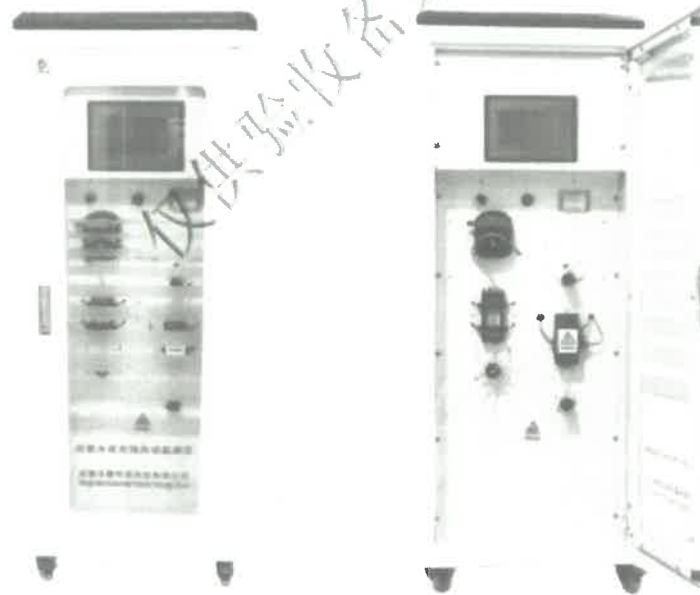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情况说明

检测所用 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及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 号	编 号
	电子称	SEIKO	14976660025799
	精密空气压力表	DYM4-1	2098
	湿度计	WHM2-ABC	00163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550	A10844534021
	污水循环槽		-----
检测环境 条 件	室 温：21~24℃； 相对湿度：35%~55%； 大 气 压：101300 Pa~102300 Pa。		
备 注	1. 检测时仪器量程设定值：50 mg/L； 2. 检测仪器零点校准溶液：蒸馏水； 3. 检测仪器量程校准溶液：40 mg/L 的总氮标准溶液； 4. 检测仪器非线性校准溶液：25 mg/L 的总氮标准溶液； 5. 检测实验水样点，即：低浓度系列：3 组（0 mg/L、10 mg/L、1 mg/L）； 6. 检测仪器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 h。		

5、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72小时连续小时对比）及批准文件（相关数据截图）



企业名称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6.8		
排放设施名称	印染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名称	污水总排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F5001CC1-57E92C57-AEFA2465-0200601					
终端服务地址码	218.94.78.62					
数据上报间隔	实时间隔30s, 历史间隔5min					
通讯协议	执行标准HJ/T212-2017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化学需氧量	200	500	0		
	NH3-N	20	50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					
数据传输安全性	√					
通信协议正确性	√					
数据传输正确性	√					
联网稳定性	√					
联网结论 数据采集传输仪具有国家环保相关的检证书, 采集的数据与现场设备检测数据一致, 传输协议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实测数据真实有效。 联网单位 (盖章) 2019年 9 月 1 日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COD、氨氮、TN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申请报告

我公司安装的COD、氨氮、TN在线监测系统按规范完成了设备的安装及系统的调试，从 2016.05投入试运行至今，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现特申请验收。

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左阳飞：13962013129

承建方或运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军：15366466493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申请报告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COD、氨氮、TN在线监测系统备案申
请报告**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安装的pH、COD、氨氮、TN在线监测系统 2019 年 9 月经
专家组会议讨论，验收合格。

现特申请备案。

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左阳飞：13962013129

承建方或运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军：15366466493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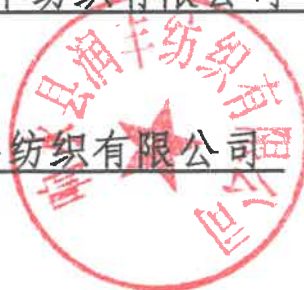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表

企业名称：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该表分“现场验收表”、“比对监测结果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责任单位验收结论”四部分组成。

1、“现场验收表”由责任单位的现场验收人员填写，并由企业人员认可签字，其中“表一（基础信息）”每个企业填写一份，“表二（废气）”、“表三（废水）”每套自动监控设备填写一份。

2、“比对监测结果表”由责任单位填写。

3、“责任单位验收结论”由责任单位填写。

4、填写时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或者采用计算机输入（签字内容除外）。

验收表一：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现场验收表（基础信息）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	企业名称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695516723
	所属城市	盐城市		
	地 址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王春林	邮 编	224600
	环保负责人	左阳飞	联系方式	手机：13962013129
				电话：/
				邮箱：/
	环保联系人	左阳飞	联系方式	手机：13962013129
电话：/				
邮箱：/				
运行单位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张敏军			
地址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秋实路（盐城联发塑业有限公司厂内）			
邮编	224630			
联系人	张敏军			
联系电话	15366466493			
资质类型	三证合一			
资质证书 编号	91320921301918392D			
资质有效 期限	2014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			
制度执行 情 况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设备故障预防与应急处置制度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运行、巡检、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相关制度、自动监控设备重要参数上墙公示执行情况	有 ☒ 无 ☐	完善 ☒ 不完善 ☐
核查人员（签字）：		日期：	
企业人员（签字）：		日期：	

验收表二：

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现场验收表（废水）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名称	印染废水总排口	排污口序号	1
	排污口位置	东经： 119 度 35 分 59.68秒； 北纬：34度 13 分11.60秒		
	排污口建设是否规范			是√ 否□
	排污口标志牌是否安装			是√ 否□
	污水排放去向			是√ 否□
采样点位与监测站房信息	采样位置是否位于渠道计量水槽流路的中央，且采样口采水的前端设在下流的方向			是√ 否□
	测量合流排水时，是否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是□ 否□
	采样头是否设置成随水面的涨落而上下移动的形式			是√ 否□
	采样头是否距水面10~20厘米以下，离水槽底部10厘米以上			是√ 否□
	独立设置的监测站房占地面积应满足不同监测站房的功能需要并保证仪器的摆放和维护，排水监测站房使用面积应 $\geq 15\text{m}^2$ ，长 $\geq 5\text{m}$ ，宽 $\geq 3\text{m}$ 。监测设备大于5台时，在监测站房设计之初应考虑增加面积，每增加一台仪器增加 3m^2 ；站房顶空高度应不低于2.8m，站房内应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标气等。各项环境条件是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是√ 否□
	有关规章制度、第三方运维单位信息与仪器重要设定参数是否上墙公布			是√ 否□
自动监控设施	设备型号是否与企业申报材料一致			是√ 否□

是否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设备安装是否规范		是 ☒ 否 ☐	
COD 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COD自动监控设施原理		重铬酸钾法 ☒ TOC法 ☐
	设备型号及编码	LPCODcr-2011	投 用 时 间 2016.5
	设备型号、重要参数设定是否与企业申报一致		是 ☒ 否 ☐
	采样频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 否 ☐
	产生的废液是否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		是 ☒ 否 ☐
	运营类别		自运营 ☐ 第三方运营 ☒ 环保部门运营 ☐
	氨 氮 自 动 监 控 设 施 基本情况	氨氮自动监控设施原理	
设备型号及编码		LPNH3-N-2012	投 用 时 间 2018.3
重要参数设定是否与企业申报一致		是 ☒ 否 ☐	
污水采样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 否 ☐	
采样频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 否 ☐	
产生的废液是否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		是 ☒ 否 ☐	
运营类别		自运营 ☐ 第三方运营 ☒ 环保部门运营 ☐	
其 他 自 动 监 控 设 施 情况	pH 值水质自动分析仪		有 ☒ 无 ☐
	污水流量计类型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	
		电磁管道流量计 ☐	
		其他类型:	
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废水排放口是否安装独立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是 ☒ 否 ☐
	数据采集传输仪型号是否与企业申报一致		是 ☒ 否 ☐

	数据采集传输仪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数据采集传输仪与监控中心通讯畅通，现场各项数据与监控中心接收数据单位及数值是否一致		是√ 否□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化学需氧量	200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NH3-N	20mg/l	GB4287-2012
	TN	30mg/l	GB4287-2012

注：新增监测因子的监控设施验收参照COD或氨氮的表格设计，在上表中自行添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1810001101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J-2019014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
检测性质	自检
检测类别	废水（比对监测）

编制: 韩明波

签发: 董伟民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审核: 王元生

日期: 2019.6.20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J-20190143

第 2 页 共 3 页

一、监测依据

- 1.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HJ/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3.HJ/T 356-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8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二、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标准来源
总氮	±15%	HJ/T354-2007、《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8 月)

三、监测结果

受检客户单位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					
测点名称	工业废水总排口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样品状态	红褐色、无味、微浑浊	采样 校核人员	陈大柱、颜正国、戴学虎			
测试项目	总氮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 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限值	比对结果	结果 评定
总氮	第一次	10:11	7.386	±15%	-2.6%	合格
	第二次	10:33	6.746		-0.94%	合格
	第三次	10:52	10.922		6.0%	合格
	第四次	11:20	6.990		-1.1%	合格
	第五次	11:45	8.878		-6.9%	合格
	第六次	13:02	12.167		1.4%	合格

检测报告

续：接上表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批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评判标准	比对结果	结果评定
TN-102119	13:42	34.730 质控	35	±10%	-0.77%	合格
	14:30	33.071 质控	35		-5.5%	合格
	11:48	10.221 质控	10		2.2%	合格
	12:52	10.134 质控	10		1.3%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ZJ-HJSB-0016	0.05mg/L
自动仪器	间苯二酚 分光光度法		总氮水质在线 自动监测仪	LP TN-2013		0-100mg/L (测量范围)
比对结果	以上结果表明本次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总氮的在线分析比对监测结果均达到指标要求。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报告结束



1810001101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J-2019017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托客户名称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托客户地址

盐城响水经济开发区内

检测性质

自检

检测类别

废水（比对监测）

编制:

韩明政

审核:

孙文涛

签发:

董伟民

日期:

2019.7.16

委托日期: 2019年06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6月29日-07月0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J-20190171

第 2 页 共 5 页

一、监测依据

- 1.HJ 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HJ 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3.HJ T 356-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8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二、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CODCr<30mg/L 时，绝对误差不得超过±5mg/L，即按进 实际水样的低浓度（约 20mg/L）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 试验	HJ T354-2007、《污染源自动监 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 年 8 月）
	30mg/L≤CODCr<60mg/L 时，相对误差≤±30%	
	60mg/L≤CODCr<100mg/L 时，相对误差≤±20%	
	CODCr≥100mg/L，相对误差≤±15%	
氨氮	±15%	

三、监测结果

受检客户单位		阿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检测名称		废水排口	现场检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9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19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3 日		
样品状态		灰黑、微刺鼻、微浑浊	采样、校核人员	孙大柱、杨亚国、戴亚虎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				
实际水样测试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仪器 测定值（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差值	结果 判定
化学需 氧量	第一次	08:57	150.6	138	-9.1%	合格
	第二次	09:30	144.4	141	-2.4%	合格
	第三次	10:21	148.5	133	-11.0%	合格
	第四次	11:17	141.8	138	-2.8%	合格
	第五次	13:05	152.2	145	-5.0%	合格
	第六次	14:07	154.4	148	-4.3%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J-20190171 第 3 页 共 5 页

续：接上表

氨氮	第一次	08:57	2.214	2.30	相对误差:15%	-3.7%	合格
	第二次	09:30	2.205	2.29		-0.23%	合格
	第三次	10:21	2.220	2.23		-0.45%	合格
	第四次	11:17	2.245	2.17		-3.4%	合格
	第五次	13:05	2.181	2.23		-2.2%	合格
	第六次	14:07	2.413	2.28		-5.8%	合格

续：接上表

水质样品测定						
标样批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评价标准	比对结果	结果评定
COD _{Mn} -20180830	12:44	250.1 (质控)	250	±10%	+0.04%	合格
	14:00	250.5 (质控)	250		-0.20%	合格
	14:22	151.9 (质控)	150		-1.3%	合格
	12:02	151.4 (质控)	150		+0.93%	合格
NH ₃ -N-10227	09:46	30.230 (质控)	30	±10%	0.77%	合格
	10:16	29.122 (质控)	30		-2.9%	合格
	10:41	0.487 (质控)	0.5		-2.6%	合格
	15:00	0.495 (质控)	0.5		-1.0%	合格
	15:33	0.489 (质控)	0.5		-2.2%	合格
	16:12	0.493 (质控)	0.5		-1.4%	合格
	技术说明					
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ZJ-HUSB-0016	0.025mg/L
自动仪器	COD 铬法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LP-COD _{Mn} -2011	15~1000mg/L
	水杨酸法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LP-NH ₃ -N-2012	0~300mg/L
比对结果	以上结果表明本次响水县河工纺织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在线自动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日期: 2019073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图:



说明: ★表示废水采样点
该图表示废水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111-20190171 第 8 页 共 21 页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蔬菜	化学农药残留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8280-2017	4mg/L
	重金属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14881-2017	0.025mg/L

验收表四: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验收表五：

责任单位自动监控设备验收结论

根据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按照《省辖市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和《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组织人员对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排口的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分析单元、数据采集单元、视频监控单元、辅助单元和监测站房进行竣工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印染废水排污口、采样口符合规范要求，相关设备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在线监控房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比对检测结果合格，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台账资料较为健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中心稳定联网。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线监控设备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建议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注重各类台账的记录与管理，确保规范完整；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比较监测。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益 陈伟 施忠 健
张敏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9 月 25 日

1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登记备案时间:

联系人: 左阳飞

联系电话: 13962013129

附件1-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地址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24600
联系人	左阳飞
联系电话	13962013129

附件1-2 社会化运行单位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军
地址	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秋实路(盐城联发塑业有限公司厂内)
邮编	224630
联系人	张敏军
联系电话	15366466493
资质类型	三证合一
资质证书编号	91320921301918392D
资质有效期限	2014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



附件1-3 污水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污水处理总排口
堰槽类型	管径
测流段长度(m)	
喉道宽度(m)	
管径(cm)	16
采样位置	管径流量计前、出水排放口
预处理方式	无
输送距离(m)	4
其他	

附件1-5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COD在线监测分析仪
设备出厂编号	1600219
生产商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川制00000469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PEI-EP-2019-308
适用性检测报告（附复印件）	 COD检测报告验收备案.pdf
设备型号	LPCODcr-2011
通过验收时间	
测量项目	化学需氧量
测试方法	重铬酸钾法
量程	15-1000mg/l
检出限	5mg/l
试剂名称、浓度、有效期	重铬酸钾（18g/500ml）硫酸汞25g/500ml硫酸银5g/500ml 有效期3个月
加热消解温度	160° C
加热消解时间	15分钟
标准曲线参数	$A=KC+b$
转换系数	1
其他	

设备名称	氨氮在线监测分析仪
设备出厂编号	120188
生产商	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川制00000469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PEI-EP-2019-307
适用性检测报告（附复印件）	 氨氮检测报告验收备案.pdf
设备型号	LPNH3-N-2012
通过验收时间	
测量项目	NH3-N
测试方法	水杨酸法
量程	0-300mg/l
检出限	0.01mg/l
试剂名称、浓度、有效期	厂家配发的试剂包，试剂B、试剂C，有效期3个月
加热消解温度	50° C
加热消解时间	5分钟
标准曲线参数	$A=KC+b$
转换系数	1
其他	

附件1-7 数据采集仪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
设备出厂编号	T7000C2017021607
生产商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南京容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EP-2017-469
适用性检测报告（附复印件）	附件
设备型号	TPC7000
通过验收时间	2017-06-27
接收信号类型（模拟/数字）	模拟：4-20MA 数字：RS232、RS485
通讯方式	全网通
数据采集单元： 数字输入通道数量 模拟量输入通道数量 开关量输入通道数量	232:5 485:2 模拟量：8 开关量输入：4
通讯协议	HJ-212（2017） HJ-212（2015）
存储容量	内置32M 可外置TF扩展（32G）
显示单元显示项目名称	4.3寸TFT屏
其他	

第三方运维合同

运 维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烟台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烟台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MC-2018000001-1-运维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交货时间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运维服务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运维服务	品牌/规格	1	项	120000	120000	2018年10月10日	包含人工费
合计: 120000元							2018年10月10日	
交货时间: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第二条 标的范围		
序号	标的范围	备注
1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设备运行维护, 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上传	
2	自动监测设施的调试运行	
3	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自动监测设施的故障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自动监测设施的档案管理	
6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记录管理	
7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档案管理	
8	按时提供运行、维护、维修记录报表, 甲方配合	

第三条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交货时间
包含以下:						
1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2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3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4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5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6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7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8	自动监测设施	品牌/规格	1	项	1	1

第四条 技术服务指标		技术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设备运行维护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设备运行维护, 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上传
2	自动监测设施的调试运行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调试运行
3	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
4	自动监测设施的故障维修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故障维修
5	自动监测设施的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档案管理
6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记录管理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记录管理
7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档案管理
8	按时提供运行、维护、维修记录报表	按照国家和环保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按时提供运行、维护、维修记录报表



第六章 甲方责任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各条,同时并加重处罚。

2. 4. 4. 7. 与 2. 4. 4. 6 类似

第九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乙方收到定金后, 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 玖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组织。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响水县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盐城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921695516723E

税 号：913209213019183920

开户银行：建行

开户银行：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陈港支行

账 号：32001737136052513310

账 号：3209210161010000036006

增值税发票电话：

增值税发票电话：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秋实路（联发厂内）

电 话：0515 86888483

电 话：15366466493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 敏 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

仪器操作人员必须接受仪器厂家的操作培训，仔细阅读仪器使用说明书，熟练掌握仪器基本知识、了解仪器安全信息和注意事项后，方可进行维护操作！

一、日常维护

1. 检查各仪表是否存在如显示数值异常、发出异常声音、泵管漏液或堵塞、保险管等部件损坏、液晶显示异常等现象。

2. 检查站房内通讯系统以及其它辅助设施是否正常。

二、每周维护

1. 检查自来水供应、仪表取水的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是否有渗漏。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2. 检查各仪器的标准试剂余量。在确定某种标准试剂余量少于1/5时，应在仪器处于等待测量状态时，按规范要求立即配制和添加相应的标准试剂。对于某些用量较少，使用时间较长的标准试剂要检查其有效期，确认过期后立即更换。

3. 观察数据采集控制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检查在线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控制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三、每月维护

1. 对各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

2. 对数据存储和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3. 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或质控样试验）。

四、每季维护

1. 对COD、氨氮在线仪器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2. 检查超声波流量计的探头，是否有附着物以及位置是否发生偏移，及时清理和校正。

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灰尘堆积，保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5. 擦拭各仪器机柜，保持各系统内外清洁，对电源控制柜、空调等辅助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

6. 此外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五、维护记录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各项维护时，应作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包括系统运行状况和当日的维护内容，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现场端岗位责任制度

保证污染源现场端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向省、市环境监控中心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建立运营技术档案；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后及时向省、市环境监控中心报告并进行处理。

1、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故障维修，并及时将故障及维修情况上报省、市环境监控中心。

3、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向省监控平台准确、稳定、有效的上传数据。

4、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定期校准、标定，定期配合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

5、负责建立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档案及运行档案。

6、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允许擅自停运自动监测设备。

7、举报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端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制度

1.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企业方相关部门领导批准；

2.运行中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1H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网络故障通知的1H内，必须到厂解决故障。对于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故障在4小时内，需将报修表格报至企业方的相关部门。

4.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水（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黑屏等，可携带工具或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

5.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4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6.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7.运行单位在运行站点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配件及配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8.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与企业方报告，必要时采用人工方法进行监测，人工监测的周期不低于每3小时一次，每天不少于4次；

9.仪器设备维修后，要填写设备维修记录。

10.应急处理后，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理结果和设备已正常运行。



保密和安全制度

- 1、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2、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监测子系统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
- 3、未经批准不得将有关监测子系统机密资料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监测室，并不得对外泄密。
- 4、凡外部人员进入监测室必须有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证明，履行入室登记手续，并由相关人员陪同。厂方人员入室工作，应由本单位人员陪同，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入室登记应详细记录进出监测子系统房的人员的姓名、时间、批准人及工作状况。
- 5、对涉及企业监测情况文件材料要严格登记、传阅手续；文件材料要放入专用柜内并加锁，不得随便乱丢。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翻印。
- 6、监控中心运维人员严格遵循相关的安全防火规定。
- 7、雷雨季节应加强对监测子系统内部安全设备、地线及防护电路的检修。
- 8、非电气人员不准安装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准带电工作。
- 9、高空作业要遵守高空作业规范。
- 10、进入企业要严格遵守企业相关安全规定。
- 11、加强保卫工作，巡检完毕后及时关闭门窗。
- 12、操作有毒、有害物质时要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 13、废液回收，必须做好相关记录，由实验室统一收集处理，并做好相关表单的记录，处理方法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废液处理细则。

监测站房卫生管理制度

- 1.站房内（门、窗）要建立专人每日清扫的制度。
- 2.站房内应保持整洁，做到地面无污垢、痰迹、烟蒂、纸屑；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应保持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无蜘蛛网。
- 3.室内不允许随便存放垃圾杂物，应及时把垃圾和杂物移走。
- 4.站房内说明书、巡检报告等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 5.室内除有与在线监测设备有关的物品外，静止放其他杂物。
- 6.保持站房内环境清洁，环境相对湿度 $\leq 85\%$ ，室内温度
- 7.站房内严禁抽烟、乱扔瓜果皮、饮料瓶等。
- 8.保证仪器仪表的清洁，不允许仪器表层有灰尘、污渍。

